

1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 注：（1）根据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通知规定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（2）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通知规定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植保植检站的2025年中央防灾救灾第三批资金水稻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段二：9%吡唑醚菌酯微囊悬浮剂，属于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巴斯夫植物保护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3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农垦南京物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7日

注：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中的标准，明确标的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。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涉及多个采购标的项目，供应商应当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（主要采购标的，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）的制造商或者承建（承接）供应商信息。